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B121 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探索试行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审批的通知

各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环评制度源头预防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核心管理制度优势，提高审批效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试行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审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为依据，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等要求，进一步深化环评和排污许可“放管服”改革，探

索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提高审批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试点范围

按照审批权限规定应由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负责审批的，依法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简化管理类排污许可证的12类生产工艺简单、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周期短的建设项目（详见附件）。排污单位在环评编制阶段作出承诺，按照自愿申请原则，可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

三、需重点明确的事项

（一）重构办理审批流程。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填报工作在建设项目环评编制阶段同步介入，强化排污许可与环评审批的有机衔接，推进两项行政许可事项“一套材料、一窗受理、同步审批、一次办结”，提升审批效率。

（二）明确建设单位责任。建设单位应按照自愿作出的承诺，加强环保主体责任落实，应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许可证载明要求，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测设备建成，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建设内容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一次性变更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有关要求

（一）各分局可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制定具体的实施方

案，先行先试。要主动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宣传，强化对企业的培训，指导企业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为试点工作奠定良好基础。要强化工作调度，不断总结试点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二）各分局要坚持创新驱动，聚焦重点难点问题，着力转变服务理念，在“两证合一”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方面积极探索，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和监管效能提升。

（三）上级对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改革实施相关要求有新规定的，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附件：可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的行业清单



附件

可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的行业清单

序号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管理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饲料加工 132	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饲料加工 132（有发酵工艺的）
		植物油加工 133	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	除单纯混合或者分装以外的*
		制糖业 134*	日加工糖料能力 1000 吨以下的原糖生产（单纯分装的除外）	日加工糖料能力 1000 吨以下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及以上玉米、0.1 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 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 0.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不含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2	食品制造业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除单纯分装外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方便食品制造 143*	除单纯分装外的	米、面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食品制造 149*	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罐头食品制造 145*	除单纯分装外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乳制品制造 144*	除单纯混合、分装外的	年加工 20 万吨一下的（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其他（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年产 2 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除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
3	酒、饮料制造业	饮料制造 152*	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有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
4	纺织服装、服饰业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其他印花工序除外）；有洗水、砂洗工艺的（有染色工序的除外）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制鞋业 195*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印刷 231*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除外）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7	通用设备制造业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除外）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8	专用设备制造业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除外）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9	热力生产和供应	天然气锅炉	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0.7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1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469	全部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11	零售业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6 加油、加气站	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涉及环境敏感区	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加油站
1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

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